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场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有现场会场和线上会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场地点由“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089号怡沁园会议中心一楼龙翼厅”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会议室”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9公告），公司原定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089号怡沁园会议中心一楼龙翼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会议现场会场地点变更

近日，因疫情原因，原定会议会场地点暂时封闭，本次会议现场会场地点由“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089号怡沁园会议中心一楼龙翼厅”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会议室”。

二、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为了更好的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保护参会股东的健康，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有现场会场和线上会场，线上会场为视频会议的形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登记在册拟以视频会议参会的股东，务必在2022年7月13日9:00-17:00之间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按前述方式完成登记的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届时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获得视频会议的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信息。

视频会议不设临时提问环节，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2022年7月13日9:00-17:00之间通过扫描上述二维码向公司申请登记，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参加以视频方式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详见附件）。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6点前将填写完毕的《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发送至公司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张茜女士

电话：021-62265371

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

附件：

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是否本人出席	
授权股东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代理人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参会人联系方式（手机）	
最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发热症状（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来沪交通工具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3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知，获悉国资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国资集团通知，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世纪华通股票网络司法拍卖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3日10时至8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拍卖标的：邵恒持有的“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无限售流通股：

1）7000万股；2）7000万股；3）7000万股（起拍价均为33160万元 保证金均为5000万元）；4）43378594股 起拍价207349679.32元 保证金3000万元；

二、特别提示：《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起拍价说明”、《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拍卖规定，详见“淘宝网”。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国先生13818164705/021-32031292

地址：上海市铜川路70号1705-1706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13033。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T+1日）主持了道通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0922，50922，17959
末“6”位数	082748，282748，482748，682748，882748，951968
末“7”位数	1138040
末“8”位数	56846242，69346242，81846242，94346242，44346242，31846242，19346242，06846242
末“9”位数	401600879，901600879
末“10”位数	5629215753，6879215753，8129215753，9379215753，4379215753，3129215753，1879215753，0629215753
末“11”位数	01840918082

凡参与道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413，2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道通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76，233.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上证公函[2022]0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发现公司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其中报告期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达32.1亿元，期末余额为15.84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达12亿元。年审会计师补充审计时，发现公司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存在2.5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违规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占用方、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前期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及追责安排；（2）存在大额未入账资金收支的原因、具体金额，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财务舞弊行为；（3）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具体涉案金额、最新进展，自查并补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情况；（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说明未来如何优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妥善处理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无法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的原因。

2. 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17.06%的股权，且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据披露，宏啸科技实际控制的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以下简称MIVIP公司）自2020年以来一直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IVIP公司手术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下滑。公司报告期对宏啸科技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53亿元，对宏啸科技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减记至906.4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净利润1.53亿元。

请公司：（1）补充宏啸科技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结合近年来MIVIP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实际出现，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医疗业务资产上海国瑞、西安未睦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总共计提减值准备3，016.54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商誉减值的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次减值的合理性；（2）结合近年公司收购的其他医疗服务板块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是否对公司医疗板块主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以及医疗服务业务，近期拟新增新能源锂产品业务。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7亿元，同比下降83.7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3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4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7.6%。

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炭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业务模式，结合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和依据、货物风险承担等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说明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近3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包括具体名称、交易内容、对应产品、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票、资金、货物流转方式、仓储地点等，说明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经营战略、专业能力、财务情况、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多主业经营的能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2）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披露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2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1，50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44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1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T-1 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77.77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7月26日，原定于2022年7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7月27日，并推迟刊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5倍，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盘价为1.31港元/股。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市盈率为22.11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002961.SZ	瑞达期货	17.65	1.0963	16.10
603093.SH	南华期货	10.73	0.3993	26.87
600927.SH	永安期货	20.87	0.8930	23.37
平均值				22.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6，13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发行新股10，077.777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4.67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蓝讯”，扩位简称为“中科蓝讯”，股票代码为“6883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1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1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91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实际认购股数：900，000股；

（2）实际认购金额：82，494，000.00元。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961，69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04，748，505.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98，31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5，675，094.6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64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16，882，4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084，410.9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科蓝讯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81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8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66，77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8%，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3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8，310股，包销金额为45，675，094.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7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66%。

2022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9

发行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